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2026年6月25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6年6月18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6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雯倩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二：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4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崔庆军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9,865,17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70,861,472股的39.80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5,362,57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502,60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7%。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1,185,180,660股，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十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7,631,759	99.8716%	2,024,074	0.1163%	209,341	0.0120%	通过
议案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1,737,575,320	99.8684%	2,022,874	0.1163%	266,980	0.0153%	通过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7,133,754	99.8430%	2,608,584	0.1499%	122,836	0.007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7,637,283	99.8720%	2,094,755	0.1204%	133,136	0.0077%	通过
议案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37,556,120	99.8673%	2,022,874	0.1163%	286,180	0.0164%	通过
议案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737,575,020	99.8684%	2,024,074	0.1163%	266,080	0.0153%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737,570,020	99.8681%	2,029,074	0.1166%	266,080	0.0153%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52,530,640	99.6117%	2,029,074	0.3658%	124,800	0.0225%	通过
议案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资本管理规划	1,737,710,400	99.8762%	2,024,074	0.1163%	130,700	0.0075%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737,461,778	99.8619%	2,176,565	0.1251%	226,841	0.013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37,558,696	99.8674%	2,218,107	0.1275%	88,371	0.0051%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730,328,866	99.4519%	2,082,917	0.1197%	7,453,391	0.4284%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三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5,446,494	99.7317%	2,608,584	0.2562%	122,836	0.0121%	通过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15,950,023	99.7812%	2,094,755	0.2057%	133,136	0.0131%	通过
议案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15,882,760	99.7746%	2,029,074	0.1993%	266,080	0.0261%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24,430,863	99.5910%	2,029,074	0.3853%	124,800	0.0237%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015,774,518	99.7640%	2,176,565	0.2138%	226,841	0.0223%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5,871,436	99.7735%	2,218,107	0.2179%	88,371	0.0087%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8,641,606	99.0634%	2,082,917	0.2046%	7,453,391	0.732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黄璐律师、蒋伟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妹妹女士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7,454,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7,237,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5人，代表股份10,21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07人，代表股份10,269,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002,1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1%；反对2,2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5%；弃权2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81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245%；反对2,2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94%；弃权2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1%。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4,931,8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50%；反对2,2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6%；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47,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400%；反对2,2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23%；弃权2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77%。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21,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6%；反对2,3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7%；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7,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416%；反对2,3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10%；弃权1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4%。

4、《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19,9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3%；反对2,28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4%；弃权2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3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41%；反对2,2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93%；弃权2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

5、《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935,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3%；反对2,2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3%；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75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11%；反对2,28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84%；弃权23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04%。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281,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15%；反对2,97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96,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30%；反对2,97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622%；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8%。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857,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9%；反对2,32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2%；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673,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155%；反对2,32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9%；弃权2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6%。

8、《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478,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53%；反对2,7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8%；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9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71%；反对2,7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78%；弃权25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1%。

9、《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276,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38%；反对2,7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59%；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27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38%；反对2,73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59%；弃权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邹远、邓康达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浙商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250，C类：02725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6年5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